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延长为联营企业**  
**提供财务资助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孚电力”）对河南黄河河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黄河水务”）暂借款余额 18,191.65 万元，该笔暂借款形成中孚电力对黄河水务的财务资助。黄河水务拥有黄河巩义段用水权指标，可为中孚电力生产经营提供可靠的水源保障，中孚电力拟延长此笔财务资助的期限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其他条件均保持不变。

●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延长财务资助期限情况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孚电力持有黄河水务44%的股权，黄河水务为中孚电力的联营企业。为保障中孚电力生产用水的稳定供应，2010年中孚电力向黄河水务提供一定的资金支持，用于黄河水务供水工程建设。2011年3月，中孚电力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该笔暂借款形成中孚电力对黄河水务的财务资助。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笔财务资助余额为18,191.65万元。

为持续保障中孚电力用水稳定，结合黄河水务财务状况及还款能力，中孚电力拟延长此笔财务资助的期限至2028年12月31日，利率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准，其他条件均保持不变。

本次延长财务资助期限事项不影响中孚电力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属

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名称：河南黄河河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81697323095R

成立时间：2009年11月20日

注册地：巩义市高速引线孝沙路交接处

法定代表人：焦海波

注册资本：1,2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黄河供水项目投资与服务。（涉及国家专项审批项目，凭有效批准文件经营）

股东：中孚电力持有黄河水务44%的股权，黄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务集团”）持有黄河水务51%的股权，巩义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巩义国投”）持有黄河水务5%的股权。水务集团和巩义国投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水务集团和巩义国投均未向黄河水务提供相应财务资助。

财务状况：截至2022年12月31日，黄河水务资产总额为20,079.93万元，负债总额为19,177.75万元，净资产为902.17万元，2022年1-12月营业收入为1,329.91万元，净利润为41.53万元，资产负债率95.51%。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黄河水务资产总额为19,592.26万元，负债总额为18,545.01万元，净资产为1,047.25万元，2023年1-12月营业收入为924.83万元，净利润为156.23万元，资产负债率94.65%。（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关联关系：中孚电力持有黄河水务44%的股权，黄河水务为公司的联营企业；公司董事、总经理钱宇先生为黄河水务董事，黄河水务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孚电力对黄河水务财务资助余额18,191.65万元，不存在其他财务资助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形。

## 三、后续还款计划安排

2023年9月，黄河水务参与的巩义市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开始供水，计划每年供水量3,000万立方，黄河水务拟通过其经营收入增加逐步偿还借款。本次中孚电力拟延长此笔财务资助的期限至2028年12月31日，利率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准。

#### **四、财务资助风险防范措施**

黄河水务为公司中孚电力持股44%的参股子公司，中孚电力在延长本次财务资助期限的同时，将积极跟踪其日常经营情况，控制资金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召开第十届第二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为河南黄河河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期限的议案》，董事会认为，黄河水务拥有黄河巩义段用水权指标，可为中孚电力生产经营提供可靠的水源保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董事会同意上述财务资助事项。

#### **六、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18,191.6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1.33%。本公司无其他未收回的财务资助。

特此公告。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4月17日